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蘇韻柔

被　　告　松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請求，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之請求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利益一致，故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之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不動產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。就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，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則為3,466,130 元【計算式：（136.39＋2.59）x 18500 ＋895000＝0000000 】，低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則關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66,130 元；就原告請求被告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66,130 元，是原告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,466,130 元核定之。又原告備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其738 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38 萬元。原告請求法院就先、備位之訴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8 萬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,0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

附表：

編號	不　動　產	面積（㎡）	所有權人	所有權應有部分	備註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511 之15地號土地	136.39	松戶企業有限公司	全部	共同設定最高限額1,200 萬元之抵押權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2.59	松戶企業有限公司	全部	
3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○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 弄7 號）		松戶企業有限公司	全部	